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42025020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3、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2,840,659.2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对其股票交

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1)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2)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3)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6)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7)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8) 虽满足第10.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9)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2025年10月27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2,572,815.83元。若经审计的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财务类强制退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近期公司子公司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停产，公司光伏业务的经营活动

已停止。目前，公司医药业务的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决定书。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二、其他风险提示

1、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药控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432,840,659.21元，未分配利润-1,589,707,417.48元，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7,961,728.50元，公司经营净现金流量连续3年负数，累计亏损数额巨大；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由2022年的16.15亿元，2023年的11.98亿元下降到2024年的1.12亿元，下滑严重；大量债务逾期，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导致大量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

2、公司涉诉讼、仲裁案件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151起，涉案金额合计193,0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比例为44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紧张，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和逾期担保，债权人的起诉行为使部分子公司相关资产及权益被冻结或被强制执行，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对此，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合理的债务偿还计划，履行偿债义务，化解现有债务，降低诉讼风险。

3、公司存在大额有息负债逾期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存在大额有息负债110,608.03万元，其中逾期有息债务38,970.35万元，且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导致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受到不利影响，偿债能力下降，随着有息负债的逐渐到期，未来可能会发生更多逾期债务。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冻结账户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冻结账户的账户余额合计604.64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为161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117个，占已开

立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为72.67%。公司将持续跟进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客观评估其对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子公司存在大额欠税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星存在未按时缴纳的欠税1.2亿元，主要系长药控股与长江星重组过程中，将长江星及其子公司从开始经营以来所有的未开票收入进行了补充申报。长江星及子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资金周转等导致无法在税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按时完成缴纳税款。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